

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指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而負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者。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負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者，為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明確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爰訂定本條規定。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指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使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保存及協助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辦法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其新設、增設或變更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時，為確認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具有配合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應由建置機關提出需求，該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儘速擬定配合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建置機關與該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確定。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p> <p>前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或裁決之。電信事業及設置</p>	<p>一、為明確規範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內容，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用語，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使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擬建置計畫具有配合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所需之功能，明定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建置計畫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以協助，並於爭執時，由其協調或裁決，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用語，訂定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即依協調或裁決結果辦理。</p> <p>第二項建置計畫經建置機關確認符合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於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開始運作時，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p>	
<p>第四條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保存之網路流量紀錄應包含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其具體項目由建置機關會同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指定之。</p> <p>前項網路流量紀錄之保存期間，自紀錄發生時起算至少一年。</p>	<p>一、依本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內容，又為使得調取之網路流量紀錄具體項目得與時俱進，應授權建置機關會同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指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確保證據得以留存，以利自數位足跡追溯犯罪事實，網路流量紀錄之保存應有一定期間。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間為至少一年，爰比照上開期間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供為受理與答覆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用。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查得網路流量紀錄後，得以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回傳之。</p> <p>電信事業及公眾電信網路者處理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依受理調取之先後順序為之，並自受理調取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回復。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調取，應優先處理，並於受理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回復。</p> <p>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處理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如因逾資料保存期限等原因，致無法提供者，該電</p>	<p>一、電信事業處理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為之，惟電信管理法已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電信法預期將予廢止，為避免將來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電信法廢止，影響其履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爰參酌前揭辦法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於完成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專用系統建置之前，為使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履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義務，爰訂定</p>

<p>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仍應回復，並說明原因。</p> <p>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專用系統建置完成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配合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準用前三項規定，但以軟硬體設備、網路性能得以提供者為限。</p>	<p>第四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惟以軟硬體設備、網路性能得以提供者為限。</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p> <p>前項必要費用之具體費額由建置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確定後辦理之。</p> <p>法官及檢察官依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者，得減收或免收調取費用。</p>	<p>一、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建置費用、維護費用及專線費用均由政府支出，故支付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必要費用應僅限於因保存及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確保第一項必要費用之合理性，由具備通訊傳播專業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具體費額，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票，應備聲請書，載明案號、案由及所涉法條、調取種類、預定調取期間、執行機關、聲請理由，並檢附調查資料釋明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向該管法院為之。</p> <p>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將進行調取之文件附卷，以備查考。</p>	<p>一、為使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聲請核發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票時，法院得以確實審核，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二、為確保檢察官依職權或經同意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係基於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聲請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備文載明案由及所涉法條、調取種類、預定調取期間、執行機關、聲請理由，並檢附調查資料釋明網</p>	<p>一、為使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聲請核發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票時，檢察官得以確實審核，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二、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p>

<p>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向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為之。</p> <p>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項規定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於立案後，具名填載申請表單，經機關首長、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調取，並應留存表單附卷，以備查考。</p>	<p>據，得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為建立司法警察官開案程序、強化內稽內控，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及警察機關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依本法調取之網路流量紀錄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交付或利用。</p> <p>依本法調取與本案有關之網路流量紀錄，應保存完整真實，編入本案檔卷內供本案使用，不得增、減、變更，並依檔案法、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適用之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保存及銷燬。</p> <p>執行機關依本法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聲請、核發、執行、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陳報、銷燬或刪除，應實施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p> <p>前三項之規定，於各情報機關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準用之。</p>	<p>一、依本法調取之網路流量紀錄涉及隱私，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交付或利用，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調取之網路流量紀錄，應視與本案是否有關，於符合本案關聯性時，留存於該案卷宗，並依所附檔卷應適用之法令及機關內部檔案管理作業規定加以妥善保存及銷燬，且不得供作他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為有效提升辨識數位證據同一性效率，並兼顧受調取人權益之保障，要求執行機關應實施例如封緘、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或數位浮水印等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爰參酌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規定，各情報機關得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為加強情報機關對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監督管理，爰比照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取網路流量紀錄關於資料保存、銷燬之要求辦理，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應留存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統計數據，並</p>	<p>一、為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範，實有要求檢察機</p>

<p>應建立稽核機制，以確保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保存及銷燬程序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要求。</p> <p>偵查中經核發調取票案件，法院、檢察機關得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前項執行情形。</p> <p>前二項之規定，於各情報機關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準用之。</p>	<p>關、司法警察機關留存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統計數據，並建立稽核機制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適時監督執行機關辦理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保存及銷燬程序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規範，爰參酌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規定，各情報機關得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為加強情報機關對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監督管理，爰比照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調取網路流量紀錄關於監督、稽核之要求辦理，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受調取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調取票核發機關文號、調取期間、有無獲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及救濟程序，陳報法院通知受調取人。</p> <p>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前項之通知內容，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核，由法院通知受調取人。</p> <p>前二項情形，執行機關如認通知有妨害調取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由法院審核後，決定是否通知受調取人。</p> <p>前項所稱之不能通知，指事實上受調取人之身分不明或不知其所在、執行通知所需成本與侵害隱私程度顯不相當者。如不能通知之原因無從消滅者，得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核免予通知。</p>	<p>一、為保障受調取人行使其保護隱私之權利，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分別定明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調取人之期限及通知內容，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有鑑於刑事偵查秘匿性質，若通知有妨害調取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時，應陳報由法院審核是否暫免通知受調取人。又事實上無法通知或通知所需成本與侵害隱私程度顯不相當等情形，均屬「不能通知」。另如不能通知之原因無從消滅，執行機關一再陳報法院審核，欠缺實益，且徒增司法資源耗費，故定明得經法院審核決定免予通知，而無須定期檢討，以符實需，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得調取網路流量資料，惟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調取人，通知內容及不通知事由，準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p> <p>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調取完畢後，將調查及通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通知受調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本法調取通信紀錄，如部分所得資料，屬於網路流量紀錄。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項規定，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p>執行機關仍負有通知義務，為明確規範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通知受調取人之期限、通知內容及不通知事由，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爰訂定第五項規定。</p> <p>四、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仍應由基於偵查主體地位之檢察官進行合法性管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將調取及通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以確保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符合必要性及關連性，爰訂定第六項規定。</p> <p>五、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新增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惟部分資料如位址、位置資訊等紀錄，亦屬通信紀錄之範疇，如該等資料係因調取通信紀錄所得，而調取通信紀錄，本法並無須通知受調取人之規定，自無通知之必要；又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已取得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事後應無另行通知受調取人之必要，為明確規定無須通知受調取人之情形，爰訂定第七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情報機關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各情報機關應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調取人，通知內容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情形，各情報機關如認通知有妨害調取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審核，決定是否通知受調取人。</p> <p>前項所稱之不能通知，指事實上受調取人之身分不明或不知其所在、執行通知所需成本與侵害隱私程度顯不相當者。如不能通知之原因無從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情報機關得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亦須通知受調取人，為明確規範各情報機關通知受調取人之期限及通知內容，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鑑於情報工作具有秘匿特性，爰參照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及說明，訂定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三、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家安全情報事項，各情報機關應將調取及通知之情形

<p>減者，各情報機關得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審核免予通知。</p> <p>各情報機關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者，各情報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及通知之情形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p>	<p>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以為合法性管控，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